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10.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10.4 物業管理)

名稱	維護辦公室設備
編號	109570L3
應用範圍	執行辦公設備維護任務,確保設備、傢俱、裝置及其他銀行的有形資產,能保持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,並在適當時候,安排維修及替換。這適用於所有辦公樓房、實物和有形資產的維護,包括銀行的工具和設備等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
	能夠: 根據銀行提供的規格/清單定期檢查設備、傢俱和固定裝置的功能,展示對辦公設備維護責任的理解; 透過在收到服務使用者部門的投訴或報告時,對設備、傢俱和固定裝置進行檢查,確保它們處於滿意的運營操作狀態,展示出對服務使用者部門負有工作責任的理解。
	2. 應用
	能夠: 根據指引·在有需要時為設備、傢俱及裝置·進行簡單的維修; 視乎是否需要供應商的支援·在有需要時·安排維修工作; 判斷設施能否修復·比較維修及購買的成本·然後建議應採取的行動; 通知採購人員/部門替換已不能維修的辦公室設備、傢俱及裝置。
	3. 專業行為及態度
	能夠: 提供主動和量身剪裁的維護服務,為用戶的工作單位創造價值; 提出辦公室設備、傢俱和固定裝置維修或更換的備選方案時,充分考慮所有方面的效益和成本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根據銀行訂立的指引,在適當時,安排設備、傢俱及裝置的維修或替換;判斷設備、傢俱及裝置等的狀況,以決定下一步的行動(如:維修、採購)。
備註	